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8、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0、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信息化运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着力提升审判质效、队伍素质，建设“皖北一流、全省领先”法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上年结余	0	一、本年支出	4820	482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国防支出	0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4267.6	0	0
		(四) 教育支出	0	0	0	0
二、本年收入	4820	(五)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0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472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281	0	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00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135.2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结转下年	0	0	0	0
收入总计	4820	支出总计	4820	4820	0	0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2154.5	2113.1
20405	法院	4267.6	21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4.5	215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8		9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683.1		683.1
2040506	“两庭”建设	408.2		40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2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0	28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	22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合计		4820	2706.9	2113.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2.4
30101	基本工资	681.0
30102	津贴补贴	491.4
30103	奖金	52.4
30107	绩效工资	2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
30114	医疗费	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3
30201	办公费	131.0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70.0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
30229	福利费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
30301	离休费	48.1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7
合计		2706.9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 户管理 的政府 非税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4267.6									
20405	法院	4267.6		426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4.5		215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8		9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683.1		683.1									
2040506	“两庭”建设	408.2		40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2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0		28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59.6		59.6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 结余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政 府非税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		22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合计		4820		4820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2154.5	2113.1
20405	法院	4267.6	21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4.5	215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8		9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683.1		683.1
2040506	“两庭”建设	408.2		40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2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0	28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1.4	22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	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合计		4820	2706.9	2113.1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82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82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万元，占 8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万元，占 5.83%；医疗卫生支出 135.2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36.2 万元，占 2.83%。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拨款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18.66%，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及养老保险金的纳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267.6 万元，占 8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万元，占 5.83%；医疗卫生支出 135.2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36.2 万元，占 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18 年预算 426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29.3 万元，增长 20.61%，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度在职人员调增工资等。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2154.5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预算 93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案件审判”预算 683.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两庭建设”预算 408.2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其他法院支出”预算 90 万元，主要反映司法救助资金和被装购置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8 年预算 2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16.8 万元，减少 29.36%，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地方社保系统发放。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 59.6 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22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 年预算 135.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编列在“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今年调整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35.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预算 136.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8.27%，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增加等。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 13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6.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9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

预算 48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4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0 万元，占 100%，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18.66%，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及养老保险金的纳入。

八、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48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18.66%，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及养老保险金的纳入。其中，基本支出 2706.9 万元，占 56.1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113.1 万元，占 43.84%，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审判法庭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办公区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正常运转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8.1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6.3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公共安全支出：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